



職安警示

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6 月
2. 意外地點：連接路收費廣場的鄰近位置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交通管制員在連接路收費廣場的鄰近位置指揮交通時，被一輛行經的車輛撞倒，導致嚴重受傷及後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工人／僱員在上述地方或同類工作地點工作時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，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。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、交通流量及工人進出工作地方的情況後，找出所有與道路交通及緊急事故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在工作進行前，就着風險評估的結果找出的潛在危險，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
- 根據已訂的安全程序，在封閉相關行車線後，以適當的危險警告燈、交通標誌及護欄，將工作範圍劃設及隔離；



- 確保危險警告燈、交通標誌及護欄的設置程序和規格均遵從相關工作守則；
- 確保用作分隔行車線的護欄可抵受車輛撞擊的衝力，減低損毀及對相關工人／僱員的傷害；
-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，透過快速公路／隧道的電子顯示系統及廣播頻道發放警告訊息給予道路使用者，以提醒他們前面有交通意外等緊急事故；
- 使用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路障標誌，以指示道路開始臨時改道；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於行車線上豎立時速限制標誌限制車速；
- 盡可能把作業裝置、設備及工具放置與行駛中的車輛最遠的距離；
- 護欄與工作地方之間保持足夠緩衝距離；
-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，安排進行工作的工人／僱員面向駛來車輛的方向；
-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，安排指引車輛的工人／僱員在安全位置工作及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例如高能見度或反光的背心，並確保他們正確使用有關裝備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](#)¹
- [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》](#)-路政署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